

医疗改革年内确定五大任务

四县市区尝试基本药物制度

本报记者 王尚磊 本报通讯员 洪祥

今年是聊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第二年。8日上午,全市卫生系统医改工作会议召开,部署年内需要完成的五大任务——继续巩固和完善新农合制度、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、扎实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试点。即日起,医务人员和科室收入不得与业务收入挂钩。年内,扩大临清市、茌平县、高唐县和经济开发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,投资8000万元用于19个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。



对于将要实施的基本药物制度,患者很期待。 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任务一 完善新农合制度： 提高报销比例,控制医药费增长

特殊疾病定额补偿。年内启动老年白内障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病种定点就医、定额补偿试点,积极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要对省卫生厅确定的儿童先天性房间隔缺损、先天性室间隔缺损、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、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、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、

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等6个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,提高参加农民住院报销比例。

严格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。2010年第一季度,全市参加农民次均住院费用为3717.13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379.41元,增长11.37%,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57.64元,列全省第五高,与全市的经济发

展水平不相适应。从现在开始,医务人员和科室收入不得与业务收入挂钩,必须把收费检查作为发放绩效工资或奖金的必要环节。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,严格执行卫生部和省卫生厅制定的临床路径,紧持因病施治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合理收费的原则,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
任务二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： 扩大到四个县市区,逐步全市推广

国家307种基本药物和我省增补的216种药物,为现阶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首选药物,今年3月1日,东阿县13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全省率先实行了药品零差价销售,当地

居民最早享受到了基本药物制度的直接实惠。年内,扩大临清市、茌平县、高唐县和经济开发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

基本药物采购配送。按照规定,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

构使用的基本药物,必须由政府指定机构公开招标采购,实行全省统一价格。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,以遏制药品流通环节中的层层加价行为,降低虚高的药价。

任务三 基层医疗机构建设： 投资8000万元建19个项目

近日,根据中央支持的2010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,国家和省政府拨款8000万元用于19个项目的建设,其中县级医院3个(莘县人民医院、冠县人民医院、阳谷县中医院),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(临清先锋),乡镇卫生院5个(开发区广平、阳谷高庙王、临清老赵庄、莘县观城、东阿高集),村卫生室10个(临清3个,高唐3个,阳谷4个)。规划建设总面积46980平方米。

乡村医生补助政策。随着基本

药物制度的实施,村卫生室的生存发展将面临挑战,乡村医生的收入也将受到影响,对此,省里已有初步的思路,一是省财政对实行一体化管理、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医生,给予一定的补助;二是在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中,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乡村医生拿出一部分,通过考核后予以发放;三是对被列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村卫生室,通过新农合报销,花钱买服务的形式予以补助。

任务四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： 44386名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

年内确保完成的主要任务是:2010年继续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,全市共需补种181846人;对44386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;为44386名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;完成20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项目,50%的县建立健全初级眼保健服务网络;完成农村改水改厕项目,建设100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。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

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免疫规划、传染病防治、儿童保健、孕产妇保健、老年人保健、慢性病管理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。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要达到50%以上,其中,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85%以上,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30%以上,城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35%以上。

任务五 公立医院改革： 2至3所医院推广电子病历

聊城市卫生局局长刘德勇在讲话中指出,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,也是一个难点。东阿县人民医院、临清市人民医院作为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,要尽快出台改革实施方案,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,为全市公立医院改革积累经验。鼓励支持其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结合各自实际,选择、开展单项试点工作。

选择2—3所医院(三级综合医院一所,二级综合医院一所,专科医院一所),推广全国统一的电子

病历标准和规范,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步伐,促进医院内部管理和行业监管上水平。在继续落实检验检查结果“一单通”、单病种限价等措施的基础上,积极推进预约诊疗服务、志愿服务、优化流程服务,扩大“一单通”互认范围等便民利民措施,方便群众就医,减轻困难群众医药负担。根据《医院投诉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患沟通制度的意见》,建立患者投诉管理机制,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尽快建立全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。